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秦汉)食药监罚(2017)006号

当事人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鸿亿都超市

地址(住址)：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城发电厂门口

邮编：712000

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：营业执照

编号：611103630000568

组织机构代码(身份证)号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叶家森

性别：男

职务：法人

违法事实：

2017年12月27日，我局收到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《不合格(问题)食品检验报告核查处置通知书》称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鸿亿都超市经销的蜂蜜，经西安市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，该产品样品果糖和葡萄糖不符合GB14963—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的要求，现已查明：当事人从西安天源蜂产品有限公司共购进散装蜂蜜28公斤，已销售14公斤，库存14公斤，每公斤销售价28元。

相关证据：

1. 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。
2. 送达回执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查封扣押通知书各一份。
3. 产品进销货台账、供货商资质、产品检验报告各一份。
4. 营业执照、食品流通许可证、复印件各一份。
5. 召回计划、召回公告、整改措施、召回记录各一份

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：

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蜂蜜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，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应当予以处罚，但考虑到当事人购进该产品时，索证索票齐全，并履行了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对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不知情(供货商出具了厂家相关资质及质检报告)，并说明了其进货来源，上述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的法定情形，我局决定作如下处罚：

没收不合格散装蜂蜜14公斤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

